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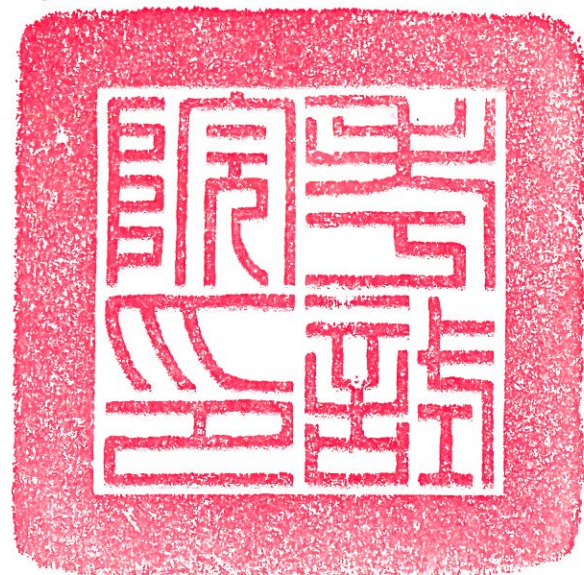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參一字第10500024241號

院授人培字第10500355522號



修正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五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五條條文

院長 伍錦霖

院長 張善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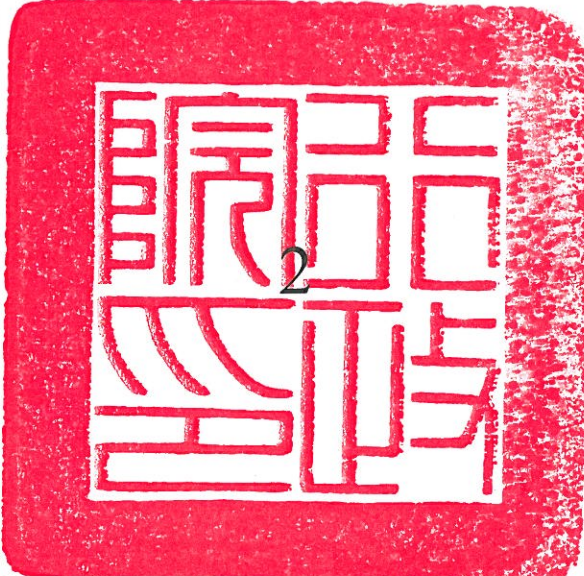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參一字第10500024241號

院授人培字第 10500355522 號

修正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五條條文。

 <p>2</p>	<p>3</p>
<p>4</p>	<p>5</p>

裝
訂
線



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四條、第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。

本訓練之訓期為四週。

本訓練之課程，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高員級資位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，並由保訓會另定之。

第 十 五 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，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，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。

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：

一、專題研討：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。

二、測驗成績：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，其測驗題型如下：

(一) 選擇題：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二十四。

(二) 實務寫作題：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六。

第一項成績之分數，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。

訓練成績之計算，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，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。